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編



目 錄

壹、	設立依據	1
一、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1
貳、	114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	5
一、	實施內容：	5
二、	預期效益：	8
參、	組織概況	9
一、	董事名單	9
二、	組織系統圖	10
肆、	114 年度預算表	11

壹、 設立依據

一、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 一 條

依照民法暨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Taiwan-Japan Friendship of Culture Exchange Foundation of Tainan City」，(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與民間促進對日交流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推動台日兩地文藝交流活動，並培育相關文藝交流人才及志工。
- 二、舉辦或協辦各類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等海內外活動。
- 三、建立台日文藝及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
- 四、促進台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五、台日文化學術之研究出版及發行。
- 六、協助輔導臺南市轄管產業園區，吸引日本企業投資，並進行相關研究及技術發展。
- 七、臺日農特產品國際行銷推展。
-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交流活動。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六百萬元整，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臺南市政府及民間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58 巷 68 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公派董事一名)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公派董事一名，由市府指派。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須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

前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四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並得設秘書三人負責企劃及推廣執行與會計財務，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其餘相關人員由執行長視業務需求，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三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

本會上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五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或與政府機關合辦藝文活動之週轉

金。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用主管機關所訂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如有前項前段情事發生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於董事會指定之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非營利團體。如董事會未有決議或其決議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事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貳、 114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

一、實施內容：

工作 項目	活動名稱	計畫重點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 (新臺幣 元)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起	迄	
114 年度(2025 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一、府東創意森林-本館展示區(丙種官舍 AB 棟)						
1.	新年活動	配合農曆新春年節推出系列活動，浴衣體驗結合日式餐點營造迎新氛圍，讓台灣民眾體驗不用到日本就可以享有片刻假出國的體驗。	5,000	1 月	2 月	
2.	仙台特展	配合本年度仙台物產展，將於展後將物產展部分物品移至和茶寮展示，讓更多民眾能夠接觸到仙台相關工藝品。	20,000	4 月	6 月	
3.	「臺南市·加賀市友好城市交流紀念：小學生原畫×九谷燒繪皿展——地球	臺南市與日本石川縣加賀市自 2014 年締結友好城市以來，兩市交流今年邁入共同舉辦台日友好交流紀念第 9 屆，適逢臺南 400，為此今年徵件範圍拓大至原臺南州——臺南市、嘉義縣市、雲林縣等縣市。以 Green Art 環保永續「地球」為主題，創作，呈現出小朋友眼中生活世界的面貌。	15,000	6 月	8 月	
4.	熊本小特展	在熊本縣人吉市球磨地區國家指定歷史建築匯集了超過三分之二，因此	20,000	9 月	12 月	

		人吉球磨有諸多的傳統工藝與鄉土玩具，如花手箱(木製化妝盒)、雉子車等祈求小朋友健康成長的特色趣味工藝。				
5.	2025 小學生九谷燒展	於四月所辦理的原畫徵選，由加賀市九谷燒師匠精心燒製，於兩地展出。透過台南市與石川縣加賀市的姐妹城市之交流平台，本次活動相信能促進臺日雙方的小朋友更了解彼此文化工藝及物產特色，進一步落實國際交流向下扎根之效果。	10,000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2 月	

二、114 年度對外合作辦理之計畫活動

1.	2025 台日小學生九谷燒作品招募	在兩市進行原畫招募，得獎作品將由加賀市九谷燒師匠燒製，並於暑假在日本美術館展出，12 月回台展示。	10,000	4 月	12 月	
2.	青森投資招商案	協助青森縣推動台灣半導體相關產業企業的招商活動，將在台灣當地針對半導體相關產業企業，實施促進其進駐青森縣的招商活動。	1,450,000	2 月	2026 年 2 月	
3.	台南祭 in 仙台	2026 年 1 月正逢台南市與仙台市交流促進協定締結 20 周年，希望能向仙台市民宣傳台南市的物產、觀光、文化等魅力的活動，將邀請台南市物產、觀光等業者前往推廣，深化兩市間友誼。	500,000	6/28	6/29	仙 台 市

4.	全球人力發展論壇	國際化浪潮下國外旅客漸增，不僅僅是多語化的提供，服務品質上也必須汲取創新趨勢，朝優質化、品牌化、以及國際化發展。藉由本次活動協助旅宿業找到有效提高服務品質的方向，使台灣旅宿業的服務品質得以進一步成長發展。	200,000	7 月	8 月	
5.	2025 總爺和風文化祭-熊本縣特展	透過展出日本各縣市「日本國家指定的傳統工藝」深入了解保存自己國家傳統工藝的重要性，增加國人對保護自己國家文化傳統的認同感，並交流學習如何保存自身傳統文化工藝並創新及永續。	500,000	9 月	12 月	台南麻豆
6.	青森投資招商說明會	協助青森縣舉辦青森產業園區交流說明，邀請台灣半導體關聯企業參與。	400,000	10 月	10 月	
7.	平戶市秋之城下祭	2013 年簽訂後，除了每年平戶市率團參與台南鄭成功祭典外，也積極辦理國中生的桌球交流，而疫期前 2019 年率領台南在地五家業者帶著在地台南農特物產推廣行銷台南市，引起廣大熱潮，期盼能透過兩地物產交流更深入理解雙方的文化並推廣給更多市民們知道。	200,000	10 月	10 月	平戶市
8.	小學生九谷燒展	本年度為台南市與加賀市簽屬 10 週年也是九谷	50,000	10 月	12 月	新營

		燒展 9 周年，為提前祝賀 10 週年預計擴大至臺南州區(雲林、嘉義、臺南)進行徵件展品一同展出。				文化中心
9.	半導體企業訪青森團	邀請半導體企業相關業者前往青森縣參訪產業園區。	720,000	11 月	11 月	
10.	2025『台南茶陶器暨京燒・清水燒』 京都市 台南市交流推進協定締結 4 周年紀念展	將延續去年前往京都推廣台灣茶陶文化的目標，今年正逢京都陶瓷器協同組合連合會 50 周年慶暨台南及京都締結 4 周年，特邀請日本的京燒・清水燒來台南展出交流。	400,000	12 月	12 月	

1.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 100,000 元

2.114 年度收入預估約新臺幣 8,900,000 元

3.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 4,500,000 元

4.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二、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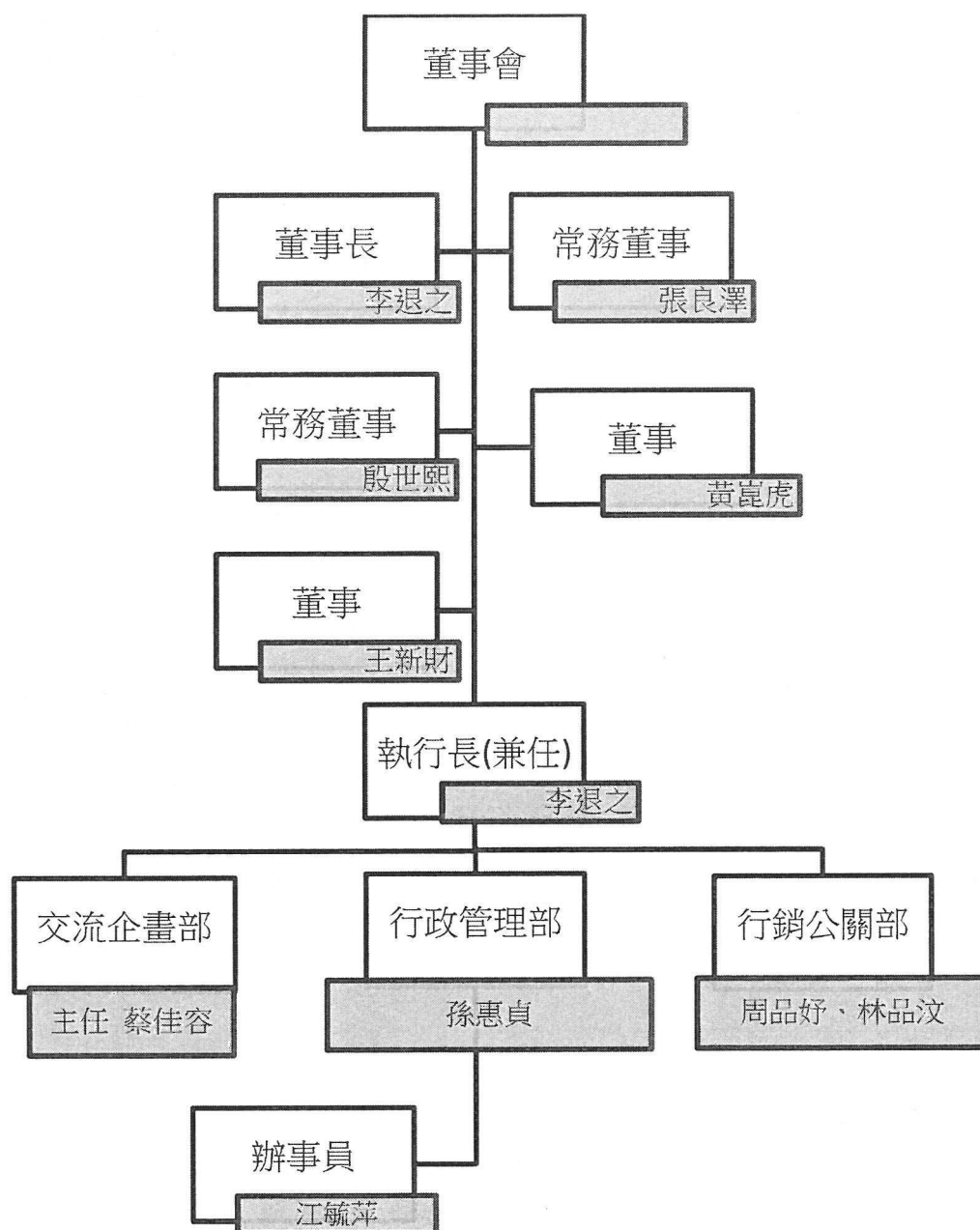
透過推動日本及台灣間的藝術文化交流活動，達到台灣及日本的民眾互相認識、了解。並在建構起台灣和日本的文化藝術、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之上，促進台灣和日本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學術研究之發展，以及農特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參、組織概況

一、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經歷/現職	任期
1	董事長	李退之	男	臺灣臺南市	曾任立法委員蘇煥智國會助理、台南縣政府新聞室主任 教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機要秘書、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南榮科技大學生技中心副執行長、第一、二屆臺南市議員(2010-20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任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112.12.30 116.12.29
2	常務董事	殷世熙	男	臺灣臺南市	曾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現職 臺南市政府參事	112.12.30 116.12.29
3	常務董事	王新財	男	臺灣屏東縣	曾任 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 理事長 現職 聞棋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2.12.30 116.12.29
4	董事	黃崑虎	男	臺灣臺南市	總統府 國策顧問、李登輝之友會總會長、台灣之友會會長	112.12.30 116.12.29
5	董事	張良澤	男	臺灣彰化縣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講師、日本筑波大學副教授、真理大學文學系教授 真理大學台灣文學資料館榮譽館長 現任臺灣文學國家園區推動委員會 發起人	112.12.30 116.12.29

二、組織系統圖



肆、 114 年度預算表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112年)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4年)	上年度預算數 (113年)	比較增減(減)	本年度預算說明
1,337,560	上期累積餘(短)絀	26,000	228,473	-202,473	
6,138,039	壹、收入	8,900,000	6,880,000	2,020,000	
	一、補助收入	400,000	100,000	300,000	
	1、中央政府補助	300,000	-	300,000	
	2、其他補助	100,000	100,000	-	九谷燒
6,039,151	二、業務收入	8,400,000	6,720,000	1,680,000	
3,684,030	1、一般捐贈收入	2,500,000	3,500,000	-1,000,000	個人、企業、機關及公協會捐贈
1,995,500	2、專案收入	5,300,000	2,800,000	2,500,000	執行委辦專案收入，明年度大活動：青森招商案、和風文化祭等專案收入。
359,621	3、其他收入	600,000	420,000	180,000	活動報名費、商品代售費等
98,888	三、業務外收入	100,000	60,000	40,000	
98,888	1、利息收入	100,000	60,000	40,000	銀行存款息
7,681,066	貳、支出	8,764,000	6,854,000	1,910,000	
7,533,712	一、業務支出	8,204,000	6,574,000	1,630,000	
2,957,464	1、人事費	2,504,000	2,770,000	-226,000	專職及兼職人員薪資
313,483	2、辦公費	400,000	260,000	140,000	租金、通訊、修繕費
4,262,765	3、業務費	5,300,000	3,544,000	1,756,000	執行專案業務之支出
3,438,867	3-1專案業務費	4,500,000	2,850,000	1,650,000	執行專案業務支出
823,898	3-2其他業務費	800,000	694,000	106,000	國內外差旅費、公共關係費、業務推展、會議費、交通補助、國內外交流活動
28,913	二、設備費	250,000	150,000	100,000	硬體設備維護費
118,441	三、管理費	300,000	130,000	170,000	庭院維護、保全、火險、公共意外險等
-	四、捐助	10,000		10,000	
-	1、捐助國內團體	10,000		10,000	

	2、捐助國外團體		-	-	
	3、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543,027)	本期賸餘(短絀)	136,000	26,000	110,000	
	資產負債				
(205,467)	流動資產	390,473	254,473	136,000	
1,852,500	流動資產(應收款)			-	
6,000,000	非流動資產	6,000,000	6,000,000	-	設立基金600萬
	負債			-	
7,647,033	淨值	6,390,473	6,228,473	162,000	設立基金600萬

董事長： 

審核： 

會計： 